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 號 2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05,174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2,805,174 股，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4,831,7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6,245,361 權)，出席比率為 75.6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林寶霞董事長(委託出席)、許復進董事、鄧泗堂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

主席：許復進代理



記錄：吳宜樺



壹、宣佈開會(本次股東會使用實體會議場地，進行面對面議題討論。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規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五、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六、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八、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2.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831,7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036,2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50,026 權)；

反對權數： 1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4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228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74%，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三。

2.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4,335,546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計 109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4,432,336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54,865,348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 109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9,566,988 元。

3.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831,7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036,2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50,026 權)；

反對權數： 1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4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228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74%，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協助本公司或本公司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順利取得銀行融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的淨值的 300%為限，其修訂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因說明 1 並修訂「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其額度以本公司的淨值的 300%為限，其修訂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 上述修訂得背書保證額度係開曼東凌集團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會損及股東權益。
4.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提本次股東會討論。
5. 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7 頁。
6.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831,7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036,2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50,026 權)；

反對權數： 1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4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228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74%，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加強取得非供營業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更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用語，酌作用字修改。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8-61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831,7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036,2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50,026 權)；

反對權數： 1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4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228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74%，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並配合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2-66 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831,7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036,2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50,026 權)；

反對權數： 1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4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228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74%，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69 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831,7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036,2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50,026 權)；

反對權數： 1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4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228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74%，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第五屆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原獨立董事翁敏松先生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翁先生辭任獨立董事後，在任的董事六席中有半數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 26-3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85 條規定，許永龍董事是第五屆董事選舉權較低者，應即當然解任，並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開始生效。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62 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

3. 本次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許永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蕭啟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許永龍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市場行銷系學士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部副理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1,368,480 股 (另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115,500 股)	不適用
蕭啟烜	Purdu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Field of study: Mechanical engr Technology)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烜瑞國際有限公司經理	0 股	否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許永龍	22,018,485
獨立董事	蕭啟烜	22,017,837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補選第五屆董事為公司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831,759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036,11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49,925 權)；

反對權數： 2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7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43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229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74%，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許永龍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蕭啟烜	烜瑞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鄧泗堂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審計準則公報對營業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管理階層可能因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為達成營收績效，而虛增收入，經評估公司銷售態樣後，評估藉由虛增經銷商銷貨收入比較容易達成其目的，故本會計師將此類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經銷商銷售訂單成立及實際出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具本年度經銷商收入明細，抽核其原始訂單、出貨單，並核對收款對象，俾確認銷貨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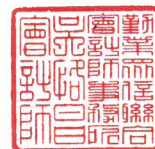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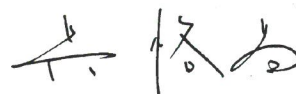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會計師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754	19	\$ 111,812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19	-	14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43,179	9	56,87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37	-	6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	-	1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31,821	26	160,869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3,492	3	18,28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010	3	22,6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3,918	60	371,427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8,474	13	137,65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374	2	76,578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3,061	12	-	-
1805	商譽(附註四)	4,287	1	4,28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370	3	16,3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525	6	30,66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29	3	18,46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	-	4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874	40	284,482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6,792	100	\$ 655,9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2,272	38	\$ 165,896	25
2150	應付票據	9,960	2	11,87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636	-	1,072	-
2170	應付帳款	11,351	2	26,87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19	-	8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9,951	8	44,81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46	-	7,17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5,9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38	1	3,8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0,473	51	267,667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17,98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22	1	3,9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275	1	6,08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127	-	1,0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6	-	1,6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60	2	30,662	4
2XXX	負債總計	270,533	53	298,329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8,051	65	328,051	50
3200	資本公積	54,867	11	138,262	21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51	6	28,85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432)	(25)	(83,39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581)	(19)	(54,544)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078)	(10)	(54,189)	(8)
3XXX	權益總計	236,259	47	357,580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6,792	100	\$ 655,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 366,165	100	\$ 545,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u>147,808</u>	<u>41</u>	<u>226,995</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218,357</u>	<u>59</u>	<u>318,281</u>	<u>5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376	57	316,884	58
6200	管理費用	73,135	20	85,31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4	1	4,0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51</u>	<u>-</u>	<u>3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346</u>	<u>78</u>	<u>406,619</u>	<u>74</u>
6900	營業淨損	( <u>67,989</u> )	( <u>19</u> )	( <u>88,338</u> )	( <u>1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01	-	764	-
7010	其他收入	9,175	3	6,1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1,350)	( 17)	3,695	1
7050	財務成本	( <u>3,920</u> )	( <u>1</u> )	( <u>6,912</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55,694</u> )	( <u>15</u> )	<u>3,69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 123,683)	( 34)	( 84,647)	(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u>652</u> )	<u>-</u>	<u>817</u>	<u>-</u>
8200	本期淨損	( <u>124,335</u> )	( <u>34</u> )	( <u>83,830</u> )	( <u>1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97)	-	\$ 4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111</u>	<u>1</u>	<u>(15,076)</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3,014</u>	<u>1</u>	<u>(14,641)</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1,321)</u>	<u>(33)</u>	<u>(\$ 98,471)</u>	<u>(18)</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79)</u>		<u>(\$ 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3,683)	(\$ 84,6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55	16,451
A20200	攤銷費用	3,205	3,6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1	368
A20900	財務成本	3,920	6,912
A21200	利息收入	( 401)	( 7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損失	28	185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617)
A237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減損損失	64,893	-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 1,168)	3,758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38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	( 26)
A31150	應收帳款	13,022	21,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	166
A31200	存 貨	30,311	55,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51	( 1,26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	19
A32130	應付票據	( 1,914)	( 4,83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36)	173
A32150	應付帳款	( 15,519)	2,3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	( 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5,098)	( 14,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40)	( 3,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136)	( 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5	7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86)	( 6,602)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09	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268)	( 5,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	\$ 1,8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79)	( 4,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6	1,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5)	( 1,6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97	( 8,8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4</u>	<u>( 11,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288	2,3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984)	( 6,7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 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579)	( 6,1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83)</u>	<u>( 10,5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9</u>	<u>( 10,9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4,058)	( 39,1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812</u>	<u>150,9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754</u>	<u>\$ 111,8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度營運回顧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開曼東凌(2924)民國 109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66,165 仟元，本期淨損為 124,335 仟元，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 545,276 仟元及淨損 83,830 仟元比較，皆呈現衰退情形。

在營業收入方面，新冠肺炎 108 年 12 月在中國爆發，公司在中國的營收受到影響，2-3 月中國地區的營收比去年同期減少 68%，中國政府雖然推出刺激消費的措施，4-5 月業績有稍微回溫，但由於民眾擔心疫情二度爆發，外出消費意願降低，後續幾個月也無法再回到去年(108 年)水準。

就需求面而言，中國 109 年新生兒人數約為 1200 萬人，較 108 年 1465 萬人減少 18.09%；而台灣的少子化問題由來已久，雖然政府早已發現這問題，也推出許多育兒獎勵措施，惟效果並不顯著，109 年出生人數為 165,249 人，仍低於 108 年的 177,767 人。就供給面而言，電子商務行銷趨勢大量且迅速崛起，消費者網路消費行為增加致實體店面訂單減少，公司的實體店面也由 108 年底的 125 家減少至 109 年底的 91 家，以上種種因素的影響，故 109 年的營業收入較 108 年減少 32.85%。

二、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 剩餘數額
111,812	(14,268)	2,694	(3,283)	799	97,754

本公司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現金減少 14,058 仟元，各項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4,268 仟元：本年度稅前淨損為 123,683 仟元，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只有 14,268 仟元，主要係公司加強存貨去化，應收帳款收回，加上不影響到現金流量的折舊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694 仟元，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83 仟元，主要係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匯率影響數為流入 799 仟元：主要係 109 年人民幣兌換台幣皆呈現小幅升值所致。

(二)獲利能力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6,165	545,276	(32.85%)
營業毛利	218,357	318,281	(31.39%)
營業淨損	(67,989)	(88,338)	(23.04%)
本期淨損	(124,335)	(83,830)	48.32%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74)	(1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87)	(20.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3)	(26.9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37.70)	(25.80)
純益率(%)	(33.96)	(15.37)
每股虧損(元)	(3.79)	(2.56)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184	4,057
營業費用	286,346	406,619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費用比例	1.11%	1%

近兩年度的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

109 年公司的營運模式和 108 年一樣，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的銷售通路仍是直營的實體店面、網路平台及銷售給經銷商；公司的主要產品仍是嬰童的衣服及用品，故毛利率維持與去年同樣水準，惟由於營業收入減少，故營業毛利減少 99,924 仟元。

2.營業淨損：

受新冠肺炎影響，公司實施人員精簡，員工人數由 108 年的 415 人減少至 109 年的 298 人。另外，疫情期間，公司積極跟商場磋商，要求降低商場費用，內部檢討縮減人力及各項開支，加上 2-3 月中國辦公室免租金，社保減免等措施，故營業淨損由去年同期 88,338 仟元收斂至 67,989 仟元。

3.本期淨損：

本公司原預計在子公司昆山旭凌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上興建月子中心，以延伸自有品牌「黃色小鴨」至其他產業，惟近幾年市場變化太大，公司轉型並不順利，月子中心的建設恐無法如期完成，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 109 年將昆山旭凌帳上的使用權資產及預付的前期設計費用全數提列減損，帳列營業外支出，金額合計 64,893 仟元，致本期淨損達 124,335 仟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產品研發方面，30 年前黃色小鴨以文具禮品做為品牌的起點，在深耕當時的年輕族群後開始全面轉型為專注 0-4 歲的母嬰嬰童品牌。有鑑於新生兒人數逐年減少，加上最近很「夯」的文創產業，公司順勢推出黃色小鴨兒童用品系列，將把黃色小鴨的年齡層從學齡前延伸到學齡後，以增加公司產品的廣度。

## 未來經營及發展策略

### 一、本年度(110年)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漫延，中國大陸及台灣少子化的趨勢、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網路購物的興起及嬰童用品競爭者眾，110年預期仍是相當嚴峻的一年，我們採取的策略如下：

- 1.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在中國及台灣市場已經呈現飽和的情況，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為本公司深耕已久的市場，目前營運占比仍低，市場具成長性，加上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開拓海外市場的成本相對較低，藉由多年的海外佈局，期許能創造未來新一波營運的成長動能。
- 2.發展品牌授權：本公司「黃色小鴨」商標自民國80年註冊至今已近30年，商品眾多，設計新穎，品質優良，深受廣大消費者喜好，品牌具知名度及良好品牌形象。通過專業化的品牌授權，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快速進入公司尚未開發的市場或產品，從而可以使企業及產品快速的走向成功。
- 3.發展電子商務：除了實體通路及自家網路平台-黃色小鴨購物網，公司的產品也在大陸的天貓、京東、台灣的momo、東森、蝦皮及美國的亞馬遜等知名網購平台販售，讓消費者購買黃色小鴨商品的管道更多元。而公司已經於109年新增微信商城，實現內容與產品互通，藉由產品知識端培養，以提升黃色小鴨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業績。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近年來受少子化等不利因素影響，再加上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展望民國110年，本公司持審慎看法。今年的產銷重點仍是開拓新產品、新客戶、新市場，發展多樣性的產品及不斷提升品質，使公司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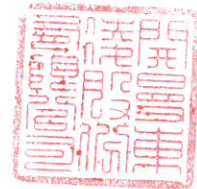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就需求面而言，近年來受少子化等不利因素影響，再加上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美貿易戰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消費者對嬰兒產品的支出縮減。就供給面而言，電子商務行銷趨勢大量且迅速崛起，消費者網路消費行為增加致實體店面訂單減少，以上種種因素的影響，本公司對中國及台灣的實體通路經營持審慎看法，將應用較多的資源發展網路銷售及外銷市場。

### 四、未來發展策略

考慮到大環境景氣因素，110年直營實體店面展店計畫較保守，公司將應用較多的資源發展網路銷售及外銷市場，這些通路的毛利率雖然低於直營的實體通路，但費用率亦低，預期會有較高的淨利率，期藉由以上種種措施增加公司獲利並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寶霞



總經理 許復進



財會主管 吳建芳



【附錄三】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96,790)</u>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96,790)
加：109 年度稅後虧損	<u>(124,335,546)</u>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餘額	(124,432,336)
彌補項目：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54,865,348
期末累積虧損	(69,566,988)

董事長：林寶霞



總經理：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三百</u>為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集團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需由集團公司相互提供背書保證，故提高限額，因係<u>百分之百</u>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會損及股東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三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三百</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三百</u>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百</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p>	<p>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p>	<p>同上</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p> <p><b>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b></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b><u>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u></b>。當期淨值以最近期<b><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u></b>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b><u>(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b></p> <p>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b><u>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u></b>，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b><u>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u></b>。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b><u>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u></b>。當期淨值以最近期<b><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u></b>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為加強取得非供營業有價證券管理，並配合法令規定，酌作用字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4.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A: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相關避險性目的交易額度之上限，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B.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暫不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u> C.<u>本公司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u> <u>①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u> <u>②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u> D.<u>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u> .....</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4.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A: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相關避險性目的交易額度之上限，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B.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暫不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p>	<p>為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並配合法令規定，酌作用字修改。</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p>	<p>依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本公司董事會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li> <li>2. 依主管機關參考範例新增第二、三項。</li> <li>3. 調整條號</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以下略</p>	<p>第四條 以下略</p>	<p>調整條號</p>
<p><u>第六條</u> 以下略</p>	<p>第五條 以下略</p>	<p>調整條號</p>
<p><u>第七條</u> 以下略</p>	<p>第六條 以下略</p>	<p>調整條號</p>
<p><u>第八條</u> 以下略</p>	<p>第七條 以下略</p>	<p>調整條號， 第八條原為 刪除條文。</p>
<p>第九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九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得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p>	<p>依主管機關 參考範例修 訂。</p>
<p>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del>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del>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u>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u>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董事選舉採 候選人提名 制，股東就 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 之，以股東 戶號或身分 證字號為辨 明候選人身 分之方式即 無必要，爰 修訂相關條 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未經投入投票箱（櫃）之選舉票。</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del>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del></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圖文者。</p> <p><del>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del></p> <p>六、選舉人所填之選舉權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p> <p>八、<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九、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p>	<p>第十二條</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未經投入投票箱（櫃）之選舉票。</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u>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六、<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圖文者。</u></p> <p>七、<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八、選舉人所填之選舉權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p> <p>十、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p>	<p>1.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p> <p>2.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u></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